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扬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

编号：JSZC-321000-JJHC-G2025-0004 号

甲方（采购人/买方）：扬州博物馆

乙方（投标人/卖方）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锦禾辰（扬州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锦禾辰（扬州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扬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对扬州博物馆馆藏的 29 件纸质书画文物进行保护修复。该批文物均为书画类文物，其中包含 1 件二级文物、5 件三级文物，其余文物未定级。（见附件：扬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基本情况表）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万伍仟元整（6050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七、转包或分包

7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7.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服务期、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

8.1 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8.2 服务方式：保护修复馆藏纸质文物 29 件。通过相关保护修复处理，纸质文物稳定性将得到提高、不影响其柔软度和平整度、色差在可接受范围内，最终实现文物修复保护的目并达到博物馆的展陈需求。之后按照《WW/T0027-2010 馆藏纸质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》，编写保护修复档案，资料记录工作应真实、详细、完整。

8.3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款项支付

9.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9.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9.3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%的预付款；修复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 30%，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十、税费

10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1.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。

11.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。乙方再次修复完成的成果，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11.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。

11.4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二、验收

12.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，招标文件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12.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，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。

12.3 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，保护修复项目通过验收即为合格。

十三、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3.1 乙方应在文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文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13.2 乙方在文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受交付。

13.3 文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3.4 文物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文物已送达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4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14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4.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.4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，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，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5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5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5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六、诉讼

16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7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锦禾辰（扬州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17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7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（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）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扬州博物馆
地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68 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乙方：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紫东国际创意园 C2 栋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联系电话：15951822163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见证方：锦禾辰（扬州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项目经办人：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扬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基本情况表

扬州博物馆馆藏纸质文物基本情况表

序号	登录号	名称	年代	质地	数量	等级
1	7:767	郑燮兰石图轴	清	纸	1	二级
2	7:561-1	查士标行书五言联-1	清	纸	1	三级
3	7:561-2	查士标行书五言联-2	清	纸	1	三级
4	7:2409	汪端光行书手卷	清	纸	1	三级
5	7:596	王云采芝图轴	清	绢	1	三级
6	7:1335	顾符祯石集卷	清	纸	1	三级
7	7:377-1	董诰行书五言联-1	清	纸	1	未定级
8	7:377-2	董诰行书五言联-2	清	纸	1	未定级
9	7:36-1	冯煦楷书八言联-1	清	纸	1	未定级
10	7:36-2	冯煦楷书八言联-2	清	纸	1	未定级
11	7:1293	王素花鸟图轴	清	纸	1	未定级
12	7:2279	费丹旭仕女图团扇轴	清	绢	1	未定级
13	7:2843-1	王景琦行书四条屏-1	清	纸	1	未定级
14	7:2843-2	王景琦行书四条屏-2	清	纸	1	未定级
15	7:2843-3	王景琦行书四条屏-1	清	纸	1	未定级
16	7:2843-4	王景琦行书四条屏-2	清	纸	1	未定级
17	7:1733-1	陈鸿寿行书七言联-1	清	纸	1	未定级
18	7:1733-2	陈鸿寿行书七言联-2	清	纸	1	未定级
19	7:83	宫制锦行书轴	清	纸	1	未定级

20	7:421-1	顾听香花卉四条屏-1	民国	纸	1	未定级
21	7:421-2	顾听香花卉四条屏-2	民国	纸	1	未定级
22	7:421-3	顾听香花卉四条屏-3	民国	纸	1	未定级
23	7:421-4	顾听香花卉四条屏-4	民国	纸	1	未定级
24	7:2466-1	包世臣行书四条屏-1	清	纸	1	未定级
25	7:2466-2	包世臣行书四条屏-2	清	纸	1	未定级
26	7:2466-3	包世臣行书四条屏-3	清	纸	1	未定级
27	7:2466-4	包世臣行书四条屏-4	清	纸	1	未定级
28	7:2471-1	包世臣行书七言联-1	清	纸	1	未定级
29	7:2471-2	包世臣行书七言联-2	清	纸	1	未定级